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73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2016年7月1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2016年3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兴业矿业：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36）、

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5、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55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14日，公司将《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6、201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矿山施工单位发生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

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该报告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

2、公司已于201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

3、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1）。

4、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5、201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矿山施工单位发生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